

股票代碼:6230



超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chaun chong technology corp

101年

股東常會議事手冊

開會時間:中華民國一〇一年六月二十一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整

開會地點:新北市三重區興德路123-1號R2樓

# 目 錄

	頁次
壹、開會程序.....	2
貳、開會議程.....	3
一、報告事項.....	4
二、承認事項.....	5
三、討論事項(一) .....	6
四、選舉事項.....	13
五、討論事項(二) .....	13
六、臨時動議.....	14
七、散會.....	14
參、附件	
一、一〇〇年度營業報告.....	15
二、監察人審查報告書.....	19
三、一〇〇年度會計師查核報告及財務報表(含合併報表).....	20
四、一〇〇年度盈餘分配表.....	30
肆、附錄	
一、董事會議事規範.....	31
二、誠信經營守則.....	35
三、公司章程(修訂前).....	38
四、董事暨監察人選舉辦法(修訂前).....	42
五、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前).....	44
六、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修訂前) .....	46
七、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修訂前).....	51
八、本次股東會擬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每股盈餘及 股東投資報酬率之影響.....	54
九、董、監事持股情形.....	55
十、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相關訊息.....	56
伍、其他說明事項.....	56

# 壹、開會程序

超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一年股東常會開會程序

一、宣佈開會（報告出席股數）

二、主席致詞

三、報告事項

四、承認事項

五、討論事項（一）

六、選舉事項

七、討論事項（二）

八、臨時動議

九、散會

## 貳、開會議程

### 超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一年股東常會開會議程

時間：中華民國一〇一年六月二十一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整

地點：新北市三重區興德路123-1號R2樓

主席：吳董事長 宗

一、宣佈開會

二、主席致詞

三、報告事項

(一)本公司一〇〇年度營業報告書。

(二)監察人審查一〇〇年度決算表冊報告。

(三)修訂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範」報告。

(四)訂定本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報告。

四、承認事項

(一)承認一〇〇年度決算表冊案。

(二)承認一〇〇年度盈餘分派案。

五、討論事項(一)

(一)修訂『公司章程』案。

(二)修訂『股東會議事規則』案。

(三)修訂『董事暨監察人選舉辦法』案。

(四)修訂『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

(五)修訂『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案。

六、選舉事項：改選董事及監察人。

七、討論事項(二)

解除本次新任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案。

八、臨時動議

九、散會

## 一、報告事項

第一案：

案 由：一〇〇年度營業報告書，謹報請 公鑑。

說 明：一〇〇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附件一（第15-18頁）。

第二案：

案 由：監察人審查一〇〇年度決算表冊報告，謹報請 公鑑。

說 明：一〇〇年度監察人審查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附件二(第19頁)。

第三案：

案 由：修訂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範」報告，謹報請 公鑑。

說 明：為配合法令及公司實際營運需要，修訂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範」部份條文，請參閱本手冊附錄一（第31-34頁）。

第四案：

案 由：訂定本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報告，謹報請 公鑑。

說 明：因應公司治理及配合業務需求，擬訂定本公司「誠信經營守則」，俾供本公司建立誠信之企業文化和良好的商業運作，以健全公司經營，請參閱本手冊附錄二(第35-37頁)。

## 二、承認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一〇〇年度決算表冊案，提請 承認。

說明：一、本公司一〇〇年度財務報表，業經安侯建業會計師事務所寇惠植及吳秋華會計師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書在案、連同營業報告書，並經監察人審查完竣，提請股東會承認。請參閱本手冊附件三(第15~29頁)。

二、敬請 承認。

決議：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由：一〇〇年度盈餘分派案，提請 承認。

說明：一、本公司一〇〇年度盈餘分配案，業經一〇一年三月二十六日董事會決議通過，並經監察人審查完竣，除依法提列盈餘公積外，其餘擬按公司章程分派，盈餘分配表請參閱本手冊附件四(第30頁)。

二、擬議配發股東現金紅利新台幣129,515,094元，員工現金紅利新台幣15,305,000元，董事、監察人酬勞現金新台幣4,903,000元。

三、擬分派現金股利每股配發新台幣1.5元，本案俟股東常會決議通過，授權董事會另訂定配息基準日，嗣後若因買回本公司股份或將庫藏股轉讓或註銷影響流通在外股份總數致配息率因此發生變動，擬提請授權董事會，調整股東配息率暨相關事宜。

四、敬請 承認。

決議：

### 三、討論事項(一)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公司章程」案，提請 討論。

說明：一、配合法令修訂及實際營運需要，擬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部分條文，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如下，修訂前之公司章程，請參閱本議事手冊第38-41頁。

二、謹請 公決。

超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正條文對照表

條次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說明
第三條	本公司設總公司於 <u>新北市</u> 必要時.....分公司。	本公司設總公司於台灣省臺北縣必要時.....分公司。	配合法令修改
第四條	本公司視業務上之必要對外轉投資，且得經董事會議決為他公司有限責任股東，其投資總額得 <u>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規定有關轉投資額度之限制</u> 。	(刪除)。	與第四條之一對掉調整
第四條之一	(刪除)。	本公司視業務上之必要對外轉投資，且得經董事會議決為他公司有限責任股東，其投資總額得 <u>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規定有關轉投資額度之限制</u> 。	調整為第四條
第十一條	本公司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 <u>但有發生相關法令規定限制之情形者</u> ，無表決權。	本公司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有公司法第179條之情形者，無表決權。	配合法令修改
第十二條之二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股東會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 <u>議事錄之分發，得以公告方式為之。</u>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股東會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本公司公開發行股票後，對於持有記名股票未滿一千股之股東，得以公告方式為之。	配合法令修改
第十四條	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由三分之二以上之董事出席.....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 <u>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及監察人，但遇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u> 前項董事會開會時.....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董事會。但每人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	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由三分之二以上之董事出席.....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及監察人，但遇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並得以電話、傳真或電子郵件等方式替代書面通知。 前項董事會開會時....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董事會。但每人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	配合法令依實際作業修改
第二十二條	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六十二年十二月十四日。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六十五年七月五日。 第二次修訂於民國六十六年一月二十五日。 ..... 第二十六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十三日。 第二十七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六日。 第二十八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四日。 第二十九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二十一日。	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六十二年十二月十四日。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六十五年七月五日。 第二次修訂於民國六十六年一月二十五日。 ..... 第二十六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十三日。 第二十七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六日。 第二十八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四日。	增列本次修訂日期

決議：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股東會議事規則」部份條文，提請討論。

說明：一、為配合法令及公司實際營運需要，擬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部份條文，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如下，修訂前之股東會議事規則，請參閱本議事手冊第44-45頁。

二、謹請公決。

超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修正理由
第二十二條	議案表決時，除公司法及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如經主席徵詢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相同。	議案表決時，如經主席徵詢無異議者，視為通過，有異議者，主席得就有異議者及棄權者，請其舉手或起立，計算及表決權數，倘其未達法定或章程所定數額者，該議案亦為通過，無庸以投票方式表決。	配合法令修改
第二十四條	本公司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有發生相關法令規定限制之情形者無表決權。	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公司自己持有之股份，無表決權。	配合法令修改
第二十六條	刪除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或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如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同。	合併於22條

決議：

第三案：

(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董事暨監察人選舉辦法」部份條文，提請討論。

說明：一、為配合法令及公司實際營運需要，擬修訂本公司「董事暨監察人選舉辦法」部份條文，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如下，修訂前之董事暨監察人選舉辦法，請參閱本議事手冊第42-43頁。

二、謹請公決。

超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暨監察人選舉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修正理由
第二條	(記名投票選舉)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於股東會行之。並採用單記名累積投票制；選舉人之記名得以在選舉票上所印出席證號碼代之。	(記名投票選舉)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於股東會行之。並採用記名累積投票法；選舉人之記名得以在選舉票上所印出席證號碼代之。	文字修改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修正理由
第五條	(董監事當選規定)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依其規定名額，依選舉票統計結果，由所得選舉數較多者當選，如有二人或二人以上所得權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時，由得票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 獨立董事採候選人提名制度，與非獨立董事一併選舉，分別計票，分別當選。	(董監事當選規定)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依其規定名額，依選舉票統計結果，由所得選舉數較多者當選，如有二人或二人以上所得權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時，由得權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 獨立董事採候選人提名制度，與非獨立董事一併選舉，分別計票，分別當選。	文字修改
第八條	(投票製備) 刪除。	(投票製備) 投票箱由董事會製備之，於投票前由監票員當眾開驗。	依實際作業修改
第十條	(開票與宣佈) 投票完畢後當場開票，開票結果由主席或司儀當場宣佈。會後由董監事依法提供願任同意書。	(開票與宣佈) 投票完畢後當場開票，開票結果由主席或司儀當場宣佈。	條依實際作業修改合併第十一條
第十一條	刪除。	(當選通知) 當選董事及監察人由公司分別發給當選通知書及願任同意書。	與第十條合併

決議：

第四案：

(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提請討論。

說明：一、金管會為強化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之內部控制及公司治理，通過修正「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部分條文，並於民國101年2月13日發佈實施，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配合修訂部份條文，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如下：

二、謹請 公決。

### 超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正條文對照表

條次	修正後	修正前	說明
第一條	為保障資產，落實資訊公開，依據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之一及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91.12.10(91)台財證(一)第0910006105號令發佈「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之規定辦理，制定本處理程序。	為保障資產，落實資訊公開，依據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之一規定及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證期會)91.12.10(91)台財證(一)第0910006105號函之規定辦理。制定本處理程序。	原隸屬於「財政部」之「證券期貨管理委員會」已於93年7月1日起，改隸屬於「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並更名為「證券期貨局」，依據「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修訂。
第三條、八	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取得或處分資產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	稱「一年內」係以本次取得或處分資產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公告部分免再計入。	參酌「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11-1、14-7、30條第三項修訂

條次	修正後	修正前	說明
第七條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他固定資產..... 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	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他固定資產..... 應於先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	明確規範估價報告或相關專家見應取得時點
第七條、三	專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者，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	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洽請會計師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	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 9-3條修訂
第八條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除符合「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十條但書規定者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另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除符合「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十條但書規定者外，應先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另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	明確規範財務報告或會計師意見應取得時點
第九條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	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	明確規範會計師意見應取得時點
第九條之一	前三條交易金額之計算依第二十一條第六項(一)~(四)款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推算一年，已依規定取得專業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部分免再計入。		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 11-1條新訂
第十二條	本公司與關係人交易取得或處分資產，除應依規定辦理相關決議程序及評估交易條件合理性等事項外，交易金額達本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亦應依第七條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交易金額之計算依第九條之一規定辦理。 判斷交易對象是否為關係人時，除注意其法律形式外，並應考慮實質關係。	本公司向與關係人交易資產購買或交換而取得不動產，應依規定辦理相關決議程序及評估交易條件合理性等事項	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 13條修訂
第十三條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以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額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後，始得簽訂契約及交付款項：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 依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 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本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 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後，始得為之： 取得不動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二、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 三、依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 四、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本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 五、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 六、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	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 14條規定修訂

條次	修正後	修正前	說明
	<p>金運用之合理性。</p> <p>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p> <p>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p> <p>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二十一條第六項(一)-(四)款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規定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部分免再計入。</p> <p>本公司與集團企業間，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董事會得於本公司當年度資本支出預算額度內授權董事長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p>	<p>定事項。</p>	
第十四條	<p>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應依下列方法評估交易成本合理性，並應洽請會計師複核及表示具體意見：</p> <p>一、按關係人交易價格加計必要資金利息及買方依法應負擔之成本。所稱必要資金利息成本，以公司購入資產年度所借款項之加權平均利率為準設算之，惟其不得高於財政部公布之非金融業最高借款利率。</p> <p>二、關係人如曾以該標的物向金融機構設定抵押借款者，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貸放評估總值，惟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實際貸放累計值應達貸放評估總值之七成以上及貸放期間已逾一年以上。但金融機構與交易之一方互為關係人者，不適用之。</p> <p>三、合併購買同一標的之土地及房屋者，得就土地及房屋分別按前項所列任一方法評估交易成本。</p> <p>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依第十三條規定辦理，不適用前三項規定：</p> <p>一、關係人係因繼承或贈與而取得不動產。</p> <p>二、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產時間距本交易訂約日已逾五年。</p> <p>三、與關係人簽訂合建契約而取得不動產。</p>	<p>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除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外，應依相關規定評估交易成本合理性，並應洽請會計師複核及表示具體意見：</p> <p>關係人係因繼承或贈與而取得不動產。</p> <p>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產時間距本交易訂約日已逾五年。</p> <p>與關係人簽訂合建契約而取得不動產。</p>	<p>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 15 條增訂評估方法。</p>
第十九條、二	<p>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契約除應載明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權利義務外，尚應載明下列事項，以維護參與公司之權益：</p> <p>違約處理</p> <p>因合併而消滅或被分割之公司前已發行具有股權性質有價證券或已買回庫藏股之處理原則。</p> <p>參與公司於計算換股比例基準日後，得依法買回庫藏股之數量及其處理原則。</p> <p>參與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動之處理方式。</p> <p>預計計畫執行進度、預計完成日程。</p>	<p>本公司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契約應依規定載明相關事項，以維護參與公司之權益。</p>	<p>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 27 條增訂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契約應載明事項。</p>

條次	修正後	修正前	說明
	計畫逾期未完成時，依法令應召開股東會之預定召開日期等相關處理程序。		
第二十條	<p>子公司資產取得或處分之規定</p> <p>子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亦應依本公司規定辦理。</p> <p>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達第二十一條所訂應公告申報標準者，由本公司辦理公告申報事宜。</p> <p>子公司之公告申報標準中所稱「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總資產百分之十」，係以本公司之實收資本額或總資產為準。</p> <p>所稱子公司為本公司間接或直接持有被投資公司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時且具有控制能力者或未超過百分之五十但有控制能力者。</p> <p>本公司對子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之控管程序，依本公司之「子公司管理辦法」、「對子公司監理作業辦法」辦理。</p>		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 7 條第一項第六款增訂。
第二十一條	<p>取得或處分資產之公告申報程序：</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辦理公告申報：</p> <p>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公債或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不在此限。</p> <p>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p> <p>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本公司所訂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上限金額。</p> <p>除前三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者。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p> <p>買賣公債</p> <p>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p> <p>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p> <p>以自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公司預計投入之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p> <p>前項交易金額依下列方式計算之：</p> <p>每筆交易金額</p> <p>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金額。</p> <p>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之金額</p> <p>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p> <p>前各款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p>	<p>取得或處分資產之公告申報程序</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於事實發生之二日內將相關資訊辦理公告申報：</p> <p>一、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p> <p>二、從事大陸地區投資。</p> <p>三、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p> <p>四、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本公司所訂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上限金額。</p> <p>五、除前四款以外之資產交易或金融機處分債權，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者。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p> <p>(一)買賣公債</p> <p>(二)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p> <p>(三)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p> <p>(四)以自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公司預計投入之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p> <p>前項交易金額依下列方式計算之：</p> <p>每筆交易金額</p> <p>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金額。</p> <p>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之金額</p> <p>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p> <p>前各款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p> <p>公告申報之交易後，有下列情形之一</p>	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 30 條修訂及調整款次。

條次	修正後	修正前	說明
	<p>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p> <p>公告申報之交易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金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原交易簽訂之相關契約有變更、終止或解除情事。</p> <p>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未依契約預定日程完成。</p> <p>原公告申報內容有變更。</p>	<p>者，應於事實發生之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金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原交易簽訂之相關契約有變更、終止或解除情事。</p> <p>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未依契約預定日程完成。</p>	

決議：

第五案：

(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提請討論。

說明：一、因業務需要，擬修訂本公司「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部份條文，修訂前後條文

對照表如下：

二、謹請公決。

超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修正條文對照表

條次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說明																							
3-2-2	投機性交易：以套取利益因而額外創造之風險。	非避險性交易：以套取利益因而額外創造之風險。	投資性交易修改為非避險性交易																							
6-1	避險性交易應每兩週定期評估一次，投機性交易應每週定期評估一次，評估報告應呈財務經理核示。	避險性交易應每兩週定期評估一次，非避險性交易應每週定期評估一次，評估報告應呈財務經理核示。	投資性交易修改為非避險性交易																							
7-1	<p>修訂前：</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thead> <tr> <th>區分金額</th> <th>避險性交易佔近一季營業收入</th> <th>投機性交易佔最近一季營業收入</th> </tr> </thead> <tbody> <tr> <td>全部契約總額</td> <td>100%</td> <td>5%</td> </tr> <tr> <td>全部契約損失上限金額</td> <td>—</td> <td>20萬美金</td> </tr> <tr> <td>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td> <td>—</td> <td>5萬美金</td> </tr> </tbody> </table> <p>修訂後：</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thead> <tr> <th rowspan="2">區分 金額</th> <th>避險性交易</th> <th>非避險性交易</th> </tr> </thead> <tbody> <tr> <td>未沖銷契約總金額</td> <td>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20%</td> <td>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5%</td> </tr> <tr> <td>全部契約損失上限金額</td> <td>本公司實收資本額5%</td> <td>20萬美金</td> </tr> <tr> <td>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td> <td>個別契約金額總金額50%</td> <td>5萬美金</td> </tr> </tbody> </table>	區分金額	避險性交易佔近一季營業收入	投機性交易佔最近一季營業收入	全部契約總額	100%	5%	全部契約損失上限金額	—	20萬美金	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	—	5萬美金	區分 金額	避險性交易	非避險性交易	未沖銷契約總金額	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20%	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5%	全部契約損失上限金額	本公司實收資本額5%	20萬美金	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	個別契約金額總金額50%	5萬美金	修訂可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總金額上限及損失上限
區分金額	避險性交易佔近一季營業收入	投機性交易佔最近一季營業收入																								
全部契約總額	100%	5%																								
全部契約損失上限金額	—	20萬美金																								
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	—	5萬美金																								
區分 金額	避險性交易	非避險性交易																								
	未沖銷契約總金額	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20%	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5%																							
全部契約損失上限金額	本公司實收資本額5%	20萬美金																								
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	個別契約金額總金額50%	5萬美金																								

決議：

## 四、選舉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改選董事及監察人案。

說明：

- 1、本公司現任董事及監察人任期至民國101年6月15日止屆滿，擬於本年度股東常會選任新任董事及新任監察人，董事7席(含獨立董事2席)、監察人3席。新任董事及新任監察人經本次股東常會選任後即行就任，任期三年，自民國101年6月21日起至104年6月20日止，連選得連任。
- 2、依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及本公司章程規定，本公司改選之獨立董事選舉方式採候選人提名制度辦理。由股東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業經本公司101年4月30日由董事會審查通過吳振乾先生及江雅萍小姐為獨立董事之候選人，有關各獨立董事候選人之主要學、經歷、持有股份數額等資料如下：

3

姓名	吳振乾	江雅萍
學歷	交通大學電信工程系	中興大學財稅系
經歷	致振企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致正實業股份有限公司總經理 超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堡峰五金製品廠財務經理 高考會計師及格 超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持有股數	—	—

選舉結果：

## 五、討論事項(二)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解除本次新任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提請討論。

說明：一、依公司法第二〇九條「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應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其許可」之規定辦理。

二、擬請同意就一〇一年股東常會新選任之董事自就任之日起解除競業禁止之限制。

三、敬請決議。

決議：

六、臨時動議

七、散 會

## 《附件一》

## 參、附 件

## 一〇〇年度營業報告

## 一、一〇〇年度營業報告

## (一) 一〇〇年度營業計劃實施成果

超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損益表

100 年度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目	年度	99年度	100年度	增(減)金額	增(減)率
營業收入淨額		3,020,568	2,678,194	(342,374)	(11.33%)
營業成本		2,404,001	2,313,095	(90,906)	(3.78%)
營業毛利		616,567	365,099	(251,468)	(40.79%)
營業費用		272,892	237,635	(35,257)	(12.92%)
營業利益		343,675	127,464	(216,211)	(62.91%)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132,472	184,364	51,892	39.17%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63,251	3,256	(59,995)	(94.85%)
本期稅前淨利		412,896	308,572	(104,324)	(25.27%)
所得稅費用		54,515	61,773	7,258	13.31%
本期淨利		358,381	246,799	(111,582)	(31.14%)

超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合併損益表

100 年度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目	年度	99年度	100年度	增(減)金額	增(減)率
營業收入淨額		4,894,486	4,791,522	(102,964)	(2.10%)
營業成本		3,887,378	4,010,149	122,771	3.16%
營業毛利		1,007,108	781,373	(225,735)	(22.41%)
營業費用		532,745	498,013	(34,732)	(6.52%)
營業利益		474,363	283,360	(191,003)	(40.27%)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56,656	88,087	31,431	55.48%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115,923	55,379	(60,544)	(52.23%)
本期稅前淨利		415,096	316,068	(99,028)	(23.86%)
所得稅費用		56,715	69,269	12,554	22.14%
本期淨利		358,381	246,799	(111,582)	(31.14%)

本公司民國一〇〇年度個別營業收入淨額為 2,678,194 千元，較九十九年度 3,020,568 千元減少 11.33%；稅前淨利 308,572 千元，較九十九年度稅前淨利 412,896 千元減少 25.27%；合併營收淨額 4,791,522 千元較九十九年度 4,894,486 千元減少 2.10%。近幾年來因電腦代工廠外移大陸、客戶採購政策改變，致台灣接單營收逐年下滑，集團合併營收則無重大變動。100 年度全



球經濟景氣雖緩步復甦，但泰國水災造成電腦產業供應鏈供貨短缺，電腦生產及出貨成長不如預期，致本公司合併營收未如預期成長。加上PC產品多樣、低價策略下，本公司產品銷售價格持續下跌，以及受匯率升值、人工成本提高等不利因素影響，使獲利大幅下滑。

(二) 預算執行情形：依「公開發行公司公開財務預測資訊處理準則」規定，本公司無須公開民國一〇〇年度財務預測資訊，故無一〇〇年度預算執行分析資料。

(三) 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目	99年度	100年度
財務收支	營業收入	3,020,568	2,678,194
	營業毛利	616,567	365,099
	稅後淨利	358,381	246,799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12.34%	8.12%
	股東權益報酬率(%)	17.05%	11.21%
	營業利益佔實收資本額(%)	39.80%	14.76%
	稅前淨利佔實收資本額(%)	47.82%	35.73%
	純益率(%)	11.86%	9.21%
	基本每股盈餘(元)	4.15	2.86

(四) 研究發展狀況

1.最近二年度研究發展支出

單位：新台幣千元

年度	99年度	100年度
研究發展費用金額	93,006	82,908
佔當年度營收比率(%)	3.08%	3.09%

2.研究發展成果

- (1) 完成 D 1.7-2.0mm 迷你熱管研究開發。
- (2) 完成凸台熱板研究開發。
- (3) 完成 Intel CPU Installation Tool 設計開發。
- (4) 完成微投影機散熱模組設計開發。
- (5) 完成 Ultrabook 筆記型電腦超薄散熱模組設計開發。
- (6) 完成 Thin Client 微型伺服器散熱模組設計開發。

## 二、一〇〇年度營業計劃概要

### (一) 經營方針

1. 加速集熱器及熱交換器開發及商品化。
2. 依市場之需求，持續提升薄型熱管的性能，以解決散熱所需。
3. 思考其他產品散熱應用:如平板及手持式裝置 for LET solution。
4. 持續提升超眾重慶廠產能。
5. 配合雲端產業成長，持續提升關鍵元件-散熱導板之產能與技術。
6. 積極開發新客戶，爭取加入其他世界知名品牌之供應鏈。
7. 水平整合關鍵元件，強化散熱模組整體供應鏈實力。
8. 持續加強海外行銷佈局。

### (二) 預計銷售數量及其依據

本公司主要銷售產品為散熱模組及散熱片，應用領域以電腦產業為大宗，佔整體營收比重超過 90%。近年來發展超薄微熱導管及熱導板技術，已成為筆記型電腦散熱之重要關鍵零組件。根據IDC研究預測，在Windows8 及超輕薄筆記型電腦帶動下，2012 年全球PC出貨量預計成長 5%。

新興市場與全球之PC成長率預估

	2012	2013	2014	2015	2016
新興市場	7.0%	10.8%	11.8%	10.4%	9.6%
全球	5.0%	9.5%	9.6%	8.5%	7.2%

資料來源：IDC，2012 年 3 月

本公司估計散熱模組市場規模可望隨著電腦產品市場成長而擴大。預計一〇一〇年度合併銷售數量如下：

單位：千組/千片

主要產品	全年預計 銷售量	截至 101.03.31 止	
		已銷售之數量	已達百分比(%)
散熱模組	40,830	7,138	17.35
散熱片	27,675	11,776	42.55
其他	644	2,480	385.1
合計	69,149	21,394	30.94

### (三) 重要之產銷政策

生產方面採下單後生產 (Build to Order)，因為散熱產品的產業特性為標準件少、設變頻繁、下單急促以致於無法以預備庫存的方式來進行調節。故本公司嚴格管理庫存及降低庫存量，提高存貨週轉能力。此外，積極培養穩定配合的協力廠商，並有效掌握所設計的產品及共用零件的應用程度。在採購方面，第一時間備料是標準件，次為共用

件，最後才是特殊件。如此一來，才可有效的進行產銷調節、降低風險。

銷售方面除維持國內市場佔有率外，視市場供需情形，逐步增加對大陸投資。另加強海外行銷佈局，建立代理銷售管道積極開發國際市場。

### 三、未來公司發展策略

- (一)在臺灣架構企業營運總部及運籌中心，統籌掌管集團各地事業及功能部門，加快建構與主要客戶共通的即時資訊庫以及跨海外的多工視訊會議，由高層擬定經營策略後逐步往中階主管展開，形成一致性的策略。
- (二)確立全球化的目標管理方式，加強公司整體部門之國際語言溝通能力，延攬人才做好國際化、全球化之人力規劃。
- (三)建構積極文化提高執行力，由領導高層宣示公司使命願景未來方針目以及承諾以持續鼓舞員工對公司的參與感、向心力、使命感與成就感。
- (四)建立具有彈性、方便性、時間性功能間相互合作的全球競爭情報計劃，落實於組織架構中並加強責任管理。
- (五)組成跨機能客服團隊，維繫客戶良好關係。建立高標準客戶服務、客戶經驗回饋與顧客滿意度之工作重點。以滿足市場機制與滿足客戶需求。
- (六)持續進行製程改善目標、簡化產品設計，達到降低成本的目的，持續加強新產品創新、研發計劃，加強與研究機構技術合作，掌握公司未來中長期新高技術的可靠來源。

### 四、受到外部競爭環境、法規環境及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

公司自創立經營以來無時不面臨外部競爭、法規及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而近來年PC產品售價大幅下降以刺激市場需求，公司面對外部市場價格壓力、證券主管機關頒部的新的法令、國外環保法令，以及全球瞬息萬變經營環境，確實對公司之營收表現有所影響。本公司為因應上述各環境變化，除遵循證券主管機關頒部的新的法令編製報表及要求供應商與公司產品符合國外環保法令外，將加致力強化供應鏈整合，提升零組件自製率，改良生產製程、擴大產能以降低生產成本，並即時掌握客戶訂單需求做好原物料採購規劃，以提升公司整體的競爭力。

最後 敬祝

身體健康 闔家平安

董事長：吳宗



總經理：吳惠然



會計主管：伊玲娟



《附件二》

超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審查報告書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依一〇〇年度財務報表(含合併報表)，業經安侯建業會計師事務所寇惠植、吳秋華會計師查核完竣，連同營業報告書及盈餘分配案，復經監察人等審查，認為尚無不符，爰依公司法第二一九條之規定，繕具報告。

敬請 鑒核

此 致

本公司一〇一年股東常會

超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顏群育



監察人：張漢呈



監察人：張于子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一 年 三 月 二 十 六 日

## 《附件三》

### 會計師查核報告

超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超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截至各該日止之民國一〇〇年度及九十九年度之損益表、股東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財務報表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超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截至各該日止之民國一〇〇年度及九十九年度之經營成果與現金流量。

超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〇年度因適用修正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對財務報表之影響，詳如財務報表附註三之說明。

民國一〇〇年度財務報表重要會計科目明細表，主要係供補充分析之用，亦經本會計師採用第二段所述之查核程序予以查核。依本會計師之意見，該等明細表係依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其與第一段所述民國一〇〇年度財務報表有關之內容。

超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另已編製民國一〇〇年度及九十九年度之合併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分別出具修正式無保留及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證券主管機關：台財證六字第0930106739號  
核准簽證文號：(88)台財證(六)第18311號

民國一〇一年三月二十六日

超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0.12.31	99.12.31		100.12.31	99.12.31
	金額	%	金額	%	金額
<b>資產</b>					
<b>流動資產：</b>					
11xx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一)(十二))	723,669	23	782,561	27	21xx 應付帳款(附註四(十二))
1100 現金	723,669	23	782,561	27	2140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四(十二)及五)
1120 應收票據淨額(附註四(二)(十二))	7,261	-	8,307	-	2150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四(十二)及五)
114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四(二)(十二))	564,058	18	605,660	21	2170 應付費用(附註四(八))
115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附註四(十二)及五)	21,261	1	20,592	1	2190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附註四(十二)及五)
1160 其他應收款(附註四(二))	5,702	-	3,296	-	2210 其他應付款項
118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附註四(十二)及五)	86,197	3	85,799	3	2280 其他流動負債
1210 存貨淨額(附註四(三))	310,907	10	290,052	10	2298 遞延貸項－聯屬公司間利益－流動(附註五)
1286 遞延所得稅資產	2,773	-	10,625	-	<b>流動負債合計</b>
1298 其他流動資產	2,283	-	2,414	-	803,295
<b>流動資產合計</b>	1,724,111	55	1,809,306	62	26,241
<b>基金及長期投資：</b>					25xx 土地增值稅準備(附註四(五))
14xx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附註四(四))	1,223,916	39	928,218	32	28xx 其他負債：
15xx 其他長期投資					2881 土地
<b>固定資產(附註四(五)及六)：</b>					1501 土地
成					1508 土地－重估增值
1501 土地	71,726	2	71,726	2	1521 房屋及建築
1508 土地－重估增值	11,997	1	11,997	-	1531 機器設備
1521 房屋及建築	32,292	1	33,404	1	1551 運輸設備
1531 機器設備	57,887	2	77,404	3	1561 辦公設備
1551 運輸設備	-	-	911	-	1681 其他設備
1561 辦公設備	4,078	-	11,786	-	成本及重估增值小計
1681 其他設備	7,994	-	16,841	1	15x9 減：累積折舊
成本及重估增值小計	185,974	6	224,069	7	1670 未完工程及預付設備款
15x9 減：累積折舊	59,443	2	91,672	3	<b>固定資產淨額</b>
1670 未完工程及預付設備款	107	-	840	-	17xx 無形資產：
<b>固定資產淨額</b>	126,638	4	133,237	4	1750 電腦軟體成本
17xx 無形資產：					18xx 其他資產：
1750 電腦軟體成本	1,728	-	2,052	-	1800 出租資產(附註四(六)及六)
18xx 其他資產：					1820 存出保證金(附註四(十二))
1800 出租資產(附註四(六)及六)	63,263	2	63,946	2	<b>其他資產合計</b>
1820 存出保證金(附註四(十二))	40	-	4	-	63,303
<b>其他資產合計</b>	63,303	2	63,950	2	<b>資產總計</b>
<b>資產總計</b>	3,139,696	100	2,936,763	100	\$ 3,139,696
\$ 3,139,696	100	2,936,763	100	\$ 3,139,696	100
					2,936,763
					100

董事長：吳宗

經理人：吳惠然

會計主管：伊玲娟

超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損益表

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0年度		99年度	
	金額	%	金額	%
4110 銷貨收入	\$ 2,683,799	100	3,029,440	100
4170 減：銷貨退回	2,237	-	2,643	-
4190 銷貨折讓	3,368	-	6,229	-
4000 營業收入淨額(附註五)	2,678,194	100	3,020,568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四(三)、五及十)	2,313,095	86	2,404,001	80
5910 營業毛利	365,099	14	616,567	20
6000 營業費用(附註四(二)、五及十)				
6100 推銷費用	72,732	3	96,642	3
6200 管理費用	81,995	3	83,244	3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82,908	3	93,006	3
營業費用合計	237,635	9	272,892	9
6900 營業淨利	127,464	5	343,675	11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7110 利息收入(附註五)	1,935	-	2,494	-
7121 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收益淨額(附註四(四)及五)	58,627	2	46,225	2
7130 處分固定資產利益	152	-	27	-
7160 兌換利益淨額	20,852	1	-	-
7210 租金收入	4,201	-	4,214	-
7480 什項收入(附註五)	98,597	4	79,512	3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合計	184,364	7	132,472	5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7510 利息費用	12	-	7	-
7530 處分固定資產損失	1,457	-	5,885	-
7560 兌換損失淨額	-	-	53,290	2
7633 固定資產減損損失(附註四(五))	899	-	-	-
7880 什項支出	888	-	4,069	-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合計	3,256	-	63,251	2
7900 本期稅前淨利	308,572	12	412,896	14
8110 所得稅費用(附註四(九))	61,773	2	54,515	2
9600 本期淨利	\$ 246,799	10	358,381	12
	稅前	稅後	稅前	稅後
9750 基本每股盈餘(元)(附註四(十一))	\$ 3.57	2.86	4.78	4.15
9850 稀釋每股盈餘(元)(附註四(十一))	\$ 3.53	2.82	4.73	4.10

董事長：吳宗

經理人：吳惠然

會計主管：伊玲娟

超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普通股 股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 餘公積	保留盈餘			未實 重估增值	現 合 計
				特別盈 餘公積	未分配 盈餘	盈餘 調整數		
民國九十九年一月一日期初餘額	\$ 863,434	531,823	164,508	-	438,383	46,864	11,997	2,057,009
盈餘指撥及分配(註1)：	-	-	27,804	-	(27,804)	-	-	-
法定盈餘公積	-	-	-	-	(215,859)	-	-	(215,859)
現金股利	-	-	-	-	-	(52,451)	-	(52,451)
權益法評價之長期投資換算調整數	-	-	-	-	-	-	-	-
民國九十九年度淨利	-	-	-	-	358,381	-	-	358,381
民國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863,434	531,823	192,312	-	553,101	(5,587)	11,997	2,147,080
盈餘指撥及分配(註2)：	-	-	35,838	-	(35,838)	-	-	-
法定盈餘公積	-	-	-	5,587	(5,587)	-	-	-
特別盈餘公積	-	-	-	-	(215,858)	-	-	(215,858)
現金股利	-	-	-	-	-	78,423	-	78,423
權益法評價之長期投資換算調整數	-	-	-	-	246,799	-	-	246,799
民國一〇〇年度淨利	-	-	-	-	-	-	-	-
民國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863,434	531,823	228,150	5,587	542,617	72,836	11,997	2,256,444

註1：估列董監酬勞5,600千元及員工紅利20,450千元已於損益表中扣除；實際股東會決議分配同估列數。

註2：估列董監酬勞7,800千元及員工紅利29,647千元已於損益表中扣除；實際股東會決議分配同估列數。

董事長：吳宗

經理人：吳惠然

會計主管：伊玲娟



超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0年度	99年度
<b>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b>		
<b>本期淨利</b>	\$ 246,799	358,381
<b>調整項目：</b>		
折舊費用(含出租資產)	12,094	13,579
攤銷費用	1,257	1,542
呆帳費用提列數	11,698	-
閒置資產減損損失	899	-
存貨跌價損失(回升利益)	11,578	(14,665)
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利益	(58,627)	(46,225)
處分固定資產損失	1,305	5,858
未實現兌換損失	8,250	47,679
應收票據減少(增加)	1,046	(1,181)
應收帳款減少(增加)	30,211	(79,598)
應收帳款－關係人增加	(669)	(3,982)
其他應收款(增加)減少	(2,713)	4,043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增加	(398)	(6,426)
存貨增加	(32,433)	(3,721)
其他流動資產減少	131	3,376
淨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變動數	12,179	9,840
應付票據減少	-	(2,079)
應付帳款增加(減少)	46,000	(74,778)
應付帳款－關係人增加	83,039	48,452
應付所得稅(減少)增加	(27,830)	18,285
應付費用(減少)增加	(26,590)	16,345
其他應付款項增加(減少)	1,192	(2,526)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增加(減少)	1,109	(695)
其他流動負債減少	(1,907)	(2,675)
遞延貸項淨變動減少	(689)	(2,299)
<b>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b>	<u>316,931</u>	<u>286,530</u>
<b>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b>		
增加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143,730)	(103,210)
購置固定資產價款	(7,168)	(6,127)
處分固定資產價款	152	143
存出保證金減少	(36)	-
應收關係人往來款減少	-	160,150
受限制資產減少	-	500
購置無形資產	(933)	(1,112)
<b>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入</b>	<u>(151,715)</u>	<u>50,344</u>
<b>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b>		
發放現金股利	(215,858)	(215,859)
<b>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b>	<u>(215,858)</u>	<u>(215,859)</u>
<b>匯率影響數</b>	(8,250)	(47,674)
<b>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淨增加數</b>	(58,892)	73,341
<b>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b>	782,561	709,220
<b>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b>	<u>\$ 723,669</u>	<u>782,561</u>
<b>現金流量資訊之補充揭露：</b>		
支付利息	\$ 12	8
支付所得稅	\$ 62,278	14,585
<b>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投資及融資活動：</b>		
累積換算調整變動數	\$ 78,423	52,451

董事長：吳宗

經理人：吳惠然

會計主管：伊玲娟

## 會計師查核報告

超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超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截至各該日止之民國一〇〇年度及九十九年度之合併損益表、合併股東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合併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合併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合併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超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截至各該日止之民國一〇〇年度及九十九年度之合併經營成果與合併現金流量。

超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〇年度因適用修正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對合併財務報表之影響，詳如合併財務報表附註三之說明。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證券主管機關：台財證六字第0930106739號  
核准簽證文號：(88)台財證(六)第18311號

超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〇九年及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0.12.31	99.12.31		100.12.31	99.12.31
	金額	%	金額	%	金額
<b>資產</b>					
<b>流動資產：</b>					
11xx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一)(十三))	1,042,637	25	963,789	23	
1100 應收票據淨額(附註四(三)(十三))	7,261	-	8,307	-	
112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四(三)(十三))	1,373,487	33	1,203,709	29	
1140 其他應收款(附註四(三))	10,563	-	41,190	1	
1160 存貨淨額(附註四(四))	494,271	12	568,174	14	
1210 遞延所得稅資產—流動(附註四(十))	2,773	-	10,625	-	
1286 受限制資產(附註四(十一)(十三)及六)	145,110	4	465,916	11	
1291 其他流動資產	78,383	2	38,024	1	
1298 <b>流動資產合計</b>	<b>3,154,485</b>	<b>76</b>	<b>3,299,734</b>	<b>79</b>	
15xx 固定資產(附註四(五)及六)：					
成 本：					
1501 土地	71,726	2	71,726	2	
1508 土地—重估增值	11,997	1	11,997	-	
1521 房屋及建築	545,320	13	506,729	12	
1531 機器設備	320,556	8	346,466	8	
1551 運輸設備	5,314	-	5,961	-	
1561 辦公設備	39,696	1	34,223	1	
1681 其他設備	42,033	1	48,833	1	
成本及重估增值小計	1,036,642	26	1,025,935	24	
15x9 減：累積折舊	278,354	7	262,165	6	
1670 未完工程及預付設備款	74,528	2	24,201	1	
<b>固定資產淨額</b>	<b>832,816</b>	<b>21</b>	<b>787,971</b>	<b>19</b>	
17xx 無形資產：					
1750 電腦軟體成本(附註四(六))	5,422	-	6,590	-	
1782 土地使用權(附註四(六)及六)	35,884	1	33,896	1	
<b>無形資產合計</b>	<b>41,306</b>	<b>1</b>	<b>40,486</b>	<b>1</b>	
18xx 其他資產：					
1800 出租資產(附註四(七)及六)	63,263	2	63,946	1	
1820 存出保證金(附註四(十三))	1,455	-	337	-	
1830 遞延費用	14,256	-	476	-	
<b>其他資產合計</b>	<b>78,974</b>	<b>2</b>	<b>64,759</b>	<b>1</b>	
<b>資產總計</b>	<b>\$ 4,107,581</b>	<b>100</b>	<b>4,192,950</b>	<b>100</b>	
<b>負債及股東權益</b>					
<b>負債：</b>					
21xx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四(八))	303,884	7	511,779	12	
2180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流動(附註四(二)(十三))	4,253	-	6,038	-	
2120 應付票據(附註四(十三))	56,450	1	110,714	3	
2140 應付帳款(附註四(十三))	1,185,162	29	1,104,900	26	
2170 應付費用(附註四(九))	171,787	4	164,401	4	
2210 其他應付款項	34,180	1	61,835	1	
2280 其他流動負債	18,565	1	28,669	1	
<b>流動負債合計</b>	<b>1,774,281</b>	<b>43</b>	<b>1,988,336</b>	<b>47</b>	
25xx 營業及負債準備：					
2510 土地增值稅準備(附註四(五))	26,241	1	26,241	1	
28xx 其他負債：					
2820 存入保證金(附註四(十三))	810	-	733	-	
2861 遞延所得稅負債—非流動(附註四(十))	49,805	1	30,560	1	
<b>其他負債合計</b>	<b>50,615</b>	<b>1</b>	<b>31,293</b>	<b>1</b>	
<b>負債合計</b>	<b>1,851,137</b>	<b>45</b>	<b>2,045,870</b>	<b>49</b>	
<b>股東權益：</b>					
3xxx 普通股股本	863,434	21	863,434	20	
3200 資本公積	531,823	13	531,823	13	
33xx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228,150	6	192,312	5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5,587	-	-	-	
3350 未提撥保留盈餘(附註四(十))	542,617	13	553,101	13	
保留盈餘合計	776,354	19	745,413	18	
3420 累積換算調整數	72,836	2	(5,587)	-	
3460 未實現重估增值(附註四(五))	11,997	-	11,997	-	
<b>股東權益合計</b>	<b>2,256,444</b>	<b>55</b>	<b>2,147,080</b>	<b>51</b>	
<b>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附註七)</b>					
<b>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b>	<b>\$ 4,107,581</b>	<b>100</b>	<b>4,192,950</b>	<b>100</b>	

董事長：吳宗

經理人：吳惠然

會計主管：伊玲娟

超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損益表

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0年度		99年度	
		金額	%	金額	%
4110	銷貨收入	\$ 4,799,270	100	4,909,267	100
4170	減:銷貨退回	2,237	-	2,643	-
4190	銷貨折讓	5,511	-	12,138	-
4000	營業收入淨額	4,791,522	100	4,894,486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四(四)(六)及十)	4,010,149	84	3,887,378	80
5910	營業毛利	781,373	16	1,007,108	20
6000	營業費用(附註四(三)(六)、五及十)				
6100	推銷費用	115,560	2	133,244	3
6200	管理費用	192,391	4	193,904	4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190,062	4	205,597	4
	營業費用合計	498,013	10	532,745	11
6900	營業淨利	283,360	6	474,363	9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7110	利息收入(附註四(二))	19,492	-	3,907	-
7130	處分固定資產利益	238	-	3,129	-
7210	租金收入	4,201	-	4,214	-
7320	金融負債評價利益(附註四(二))	2,170	-	-	-
7480	什項收入	61,986	1	45,406	1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合計	88,087	1	56,656	1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7510	利息費用(附註四(二))	18,852	-	2,877	-
7530	處分固定資產損失	24,745	1	32,522	1
7560	兌換損失淨額	7,023	-	64,920	1
7650	金融負債評價損失(附註四(二))	-	-	7,020	-
7633	固定資產減損損失(附註四(五))	899	-	-	-
7880	什項支出	3,860	-	8,584	-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合計	55,379	1	115,923	2
7900	本期稅前淨利	316,068	6	415,096	8
8110	所得稅費用(附註四(十))	69,269	1	56,715	1
	合併總利益	\$ 246,799	5	358,381	7
		稅前	稅後	稅前	稅後
9750	本公司基本每股盈餘(元)(附註四(十二))	\$ 3.57	2.86	4.78	4.15
9850	本公司稀釋每股盈餘(元)(附註四(十二))	\$ 3.53	2.82	4.73	4.10

董事長:吳宗

經理人:吳惠然

會計主管:伊玲娟

超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股東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保留盈餘							未實現 重估增值	合計
	普通股 股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 餘公積	特別盈 餘公積	未分配 盈餘	累積換算 調整數	未實現 重估增值		
民國九十九年一月一日期初餘額	\$ 863,434	531,823	164,508	-	438,383	46,864	11,997	2,057,009	
盈餘指撥及分配(註1):	-	-	-	-	-	-	-	-	
法定盈餘公積	-	-	27,804	-	(27,804)	-	-	-	
現金股利	-	-	-	-	(215,859)	-	-	(215,859)	
外幣換算調整數	-	-	-	-	-	(52,451)	-	(52,451)	
民國九十九年度合併總利益	-	-	-	-	358,381	-	-	358,381	
民國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863,434	531,823	192,312	-	553,101	(5,587)	11,997	2,147,080	
盈餘指撥及分配(註2):	-	-	-	-	-	-	-	-	
法定盈餘公積	-	-	35,838	-	(35,838)	-	-	-	
特別盈餘公積	-	-	-	5,587	(5,587)	-	-	-	
現金股利	-	-	-	-	(215,858)	-	-	(215,858)	
外幣換算調整數	-	-	-	-	-	78,423	-	78,423	
民國一〇〇年度合併總利益	-	-	-	-	246,799	-	-	246,799	
民國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863,434	531,823	228,150	5,587	542,617	72,836	11,997	2,256,444	

註1：估列董監酬勞5,600千元及員工紅利20,450千元已於損益表中扣除；實際股東會決議分配同估列數。

註2：估列董監酬勞7,800千元及員工紅利29,647千元已於損益表中扣除；實際股東會決議分配同估列數。

董事長：吳宗

經理人：吳惠然

會計主管：伊玲娟

超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0年度	99年度
<b>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b>		
合併總利益	\$ 246,799	358,381
調整項目：		
折舊費用(含出租資產)	67,004	62,448
攤銷費用	5,286	5,340
呆帳費用提列數(迴轉數)	11,172	(3,761)
閒置資產減損損失	899	-
存貨跌價損失(回升利益)	6,781	(7,687)
處分固定資產損失	24,507	29,393
未實現兌換損失	8,250	45,888
應收票據減少(增加)	1,046	(1,181)
應收帳款(增加)減少	(180,658)	54,639
其他應收款減少(增加)	30,320	(35,336)
公平價值列入損益金融資產/負債之淨變動數	(1,785)	6,712
存貨減少(增加)	64,774	(135,963)
其他流動資產增加	(40,359)	(5,547)
淨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變動數	12,179	9,840
應付票據(減少)增加	(54,264)	11,489
應付帳款增加	80,262	3,193
應付費用增加	7,386	22,112
其他應付款項(減少)增加	(26,656)	24,271
其他流動負債(減少)增加	(11,103)	14,553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251,840</u>	<u>458,784</u>
<b>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b>		
購置固定資產價款	(102,347)	(137,342)
處分固定資產價款	16,076	3,093
存出保證金增加	(1,118)	(200)
遞延費用增加	(14,524)	(518)
受限制資產減少(增加)	320,806	(294,926)
購置無形資產	(2,362)	(1,313)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u>216,531</u>	<u>(431,206)</u>
<b>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b>		
短期借款(減少)增加	(207,480)	361,371
存入保證金增加(減少)	77	(938)
發放現金股利	(215,858)	(215,859)
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u>(423,261)</u>	<u>144,574</u>
匯率影響數	33,738	(70,215)
<b>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淨增加數</b>	<b>78,848</b>	<b>101,937</b>
<b>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b>	<b>963,789</b>	<b>861,852</b>
<b>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b>	<b>\$ 1,042,637</b>	<b>\$ 963,789</b>
<b>現金流量資訊之補充揭露：</b>		
支付利息	<u>\$ 15,030</u>	<u>2,783</u>
支付所得稅	<u>\$ 69,941</u>	<u>23,173</u>

董事長：吳宗

經理人：吳惠然

會計主管：伊玲娟

《附件四》

超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〇年度盈餘分配表

超眾科技一〇〇年度稅後淨利246,798,876元，依本公司章程第二十條規定擬定盈餘分配如後：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金 額
本期稅後純益	246,798,876
減：提列法定公積10%	24,679,888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0
加：100年期初未分配盈餘	295,817,984
期初可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5,586,992
本年度可供分配盈餘	523,523,964
分配項目：	
減：股東紅利(現金) 每股配發1.5元	129,515,094
期末未分配盈餘	394,008,870
附註：	
配發員工紅利(現金)	15,305,000
配發董監酬勞	4,903,000

董事長：吳宗

經理人：吳惠然

會計主管：伊玲娟

## 肆、附錄

### 《附錄一》

#### 超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議事規範(修訂後)

101年3月26日董事會修訂

- 第一條：(本規範訂定依據)  
為建立本公司良好董事會治理制度、健全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能，爰依「公開發行公司董事會議事辦法」第二條訂定本規範，以資尊循。
- 第二條：(本規範之範圍)  
本公司董事會之議事規範，除相關法令或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範之規定辦理。
- 第三條：(董事會召集及會議通知)  
本公司董事會每季召開一次。  
董事會之召集應於開會七日前通知各董事及監察人，並載明開會時間、地點、召集事由；但遇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  
本規則第十二條第一項各款之事項，除有突發緊急情事或正當理由外，應於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 第四條：(會議通知及會議資料)  
本公司董事會指定之議事單位為管理部。由其事先徵詢各董事意見以規劃並擬訂董事會議事內容，並提供足夠之會議資料，於召集通知時一併寄送。  
董事如認為會議資料不充足，得向議事單位請求補足。董事如認為議案資料不充足，得經董事會決議後延期審議之。
- 第五條：(簽名簿等文件備置及董事委託出席)  
召開本公司董事會時，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董事簽到，並供查考。  
董事應親自出席，如不能親自出席，得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並應於每次出具委託書，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如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但應傳真簽到卡以代簽到。  
前項代理人，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
- 第六條：(董事會開會地點及時間之原則)  
董事會之召開，應於本公司所在地及辦公時間內為之。但若業務需要，得於其他便利董事出席且適合董事會召開之地點及時間為之。
- 第七條：(董事會主席及代理人)  
本公司董事會由董事長召集並擔任主席。但每屆第一次董事會由股東會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最多之董事召集，會議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其未設常務董事者，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 第八條：(董事會參考資料、列席人員與董事會召開)  
本公司董事會召開時，經理部門(或董事會指定之議事單位)應備妥相關資料供與會董事隨時參考。  
召開董事會，得視議案內容需要通知相關部門非擔任董事之經理人列席，報告及答



覆董事提出之詢問，以利董事會作出適當決議。必要時，亦得邀請會計師、律師或其他專業人士列席會議。監察人得列席董事會陳述意見，但不得參與表決。董事會之主席於已屆開會時間並有過半數之董事出席時，應即宣布開會。已屆董事會開會時間，如全體董事有半數未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者，主席應依第三條規定之程序重行召集。前項及第十六條第二項第二款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第九條：(事會開會過程錄音或錄影存證)

本公司董事會開會過程應全程錄音或錄影存證，並至少保存五年，其保存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前項保存期限未屆滿前，發生關於董事會相關議決事項之訴訟時，相關錄音或錄影存證資料應續予保存，不適用前項之規定。

以視訊會議召開者，其會議錄音、錄影資料為會議記錄之一部分，應永久保存。

第十條：(議事內容)

本公司定期性董事會之議事內容，至少包括下列事項：

一、報告事項：

- (一)上次會議紀錄及執行情形。
- (二)重要財務業務報告。
- (三)內部稽核業務報告。
- (四)其他重要報告事項。

二、討論事項：

- (一)上次會議保留之討論事項。
- (二)本次會議討論事項。

三、臨時動議。

第十一條：(議案討論)

本公司董事會應依會議通知所排定之議事內容進行。但經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者，得變更之。

前項排定之議事內容及臨時動議，非經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者，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

董事會議事進行中，若在席董事未達出席董事過半數者，經在席董事提議，主席應宣布暫停開會，並準用第八條之規定。

第十二條：(應經董事會討論事項)

下列事項應提本公司董事會討論：

- 一、本公司之營運計畫。
- 二、年度財務報告及半年度財務報告。
- 三、依證券交易法（以下稱證交法）第十四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訂內部控制制度。
- 四、依證交法第三十六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資金貸與他人、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之重大財務業務行為之處理程序。
- 五、募集、發行或私募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 六、財務、會計或內部稽核主管之任免。
- 七、依證交法第十四條之三、其他依法令或章程規定應由股東會決議或提董事會之事項或主管機關規定之重大事項。

獨立董事對於證交法第十四條之三應提董事會決議事項，應親自出席或委由其他獨立董事代理出席。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如獨立董事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表達反對或保留意見者，除有正當理由外，應事先出具書

面意見，並載明於董事會議事錄。

第十三條：(表決<一>)

主席對於議案之討論，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本公司董事會議案表決時，經主席徵詢出席董事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表決通過同。如經主席徵詢而有異議者，即應提付表決。

表決方式由主席就下列各款規定擇一行之，但出席者有異議時，應徵求多數之意見決定之：

- 一、舉手表決或投票器表決。
- 二、唱名表決。
- 三、投票表決。
- 四、公司自行選用之表決。

第十四條：(表決<二>及監票、計票方式)

本公司董事會議案之決議，除證交法及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過半數董事之出席，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但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無須再行表決。

議案之表決如有設置監票及計票人員之必要者，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董事身分。

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做成紀錄。

第十五條：(董事之利益迴避制度)

董事應秉持高度自律，對於會議事項，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致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者，得陳述意見及答詢，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

本公司董事會之決議，對依前項規定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董事，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六條第二項準用第一百八十條第二項規定辦理。

第十六條：(會議記錄及簽署事項)

本公司董事會之議事，應作成議事錄，議事錄應詳實記載下列事項：

- 一、會議屆次(或年次)及時間地點。
- 二、主席之姓名。
- 三、董事出席狀況，包括出席、請假及缺席者之姓名與人數。
- 四、列席者之姓名及職稱。
- 五、記錄之姓名。
- 六、報告事項。
- 七、討論事項：各議案之決議方法與結果、董事、監察人、專家及其他人員發言摘要、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暨獨立董事依第十二條第二項規定出具之書面意見。
- 八、臨時動議：提案人姓名、議案之決議方法與結果、董事、監察人、專家及其他人員發言摘要、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
- 九、其他應記載事項。

董事會議決事項，如有下列情事之一者，除應於議事錄載明外，並應於董事會之日起二日內於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之公開資訊觀測站辦理公告申報：

- 一、獨立董事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

董事會簽到簿為議事錄之一部分，應永久保存。

議事錄須由會議主席及記錄人員簽名或蓋章，於會後二十日內分送各董事及監察

人。並應列入本公司重要檔案，於本公司存續期間永久妥善保存。

第一項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第十七條：(董事會之授權原則)

除第十二條第一項應提本公司董事會討論事項外，在董事會休會期間，本公司董事會依法令或本公司章程規定，得授權董事長行使董事會職權，其授權內容如下：

依公司核決權限表。

依公司管理規章、制度及辦法規定。

轉投資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指派。

增資或減資基準日及現金股利配發基準日之核定。

第十八條：(常務董事會)

如本公司設有常務董事會，常務董事會議事準用第二條、第三條第二項、第四條至第六條、第八條至第十一條、第十三條至十六條規定。但常務董事會屬七日內定期召集者，得於二日前通知各常務董事。

第十九條：(附則)

本議事規範之訂定應經本公司董事會同意，並提股東會報告。未來如有修正得授權董事會決議之。

## 《附錄二》

### 超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誠信經營守則

100年7月4日董事會新訂

- 第一條：（訂定目的及適用範圍）  
為建立誠信經營之企業文化及健全發展，建立良好商業運作之參考架構，特訂定本守則。  
本公司適用範圍及於其子公司、直接或間接捐助基金累計超過百分之五十之財團法人及其他具有實質控制能力之機構或法人等集團企業與組織。
- 第二條：（禁止不誠信行為）  
本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或具有實質控制能力者（以下簡稱實質控制者），於從事商業行為之過程中，不得直接或間接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任何不正當利益，或做出其他違反誠信、不法或違背受託義務等不誠信行為，以求獲得或維持利益（以下簡稱不誠信行為）。
- 第三條：（利益之態樣）  
本守則所稱利益，其利益係指任何有價值之事物，包括任何形式或名義之金錢、餽贈、佣金、職位、服務、優待、回扣等。但屬正常社交禮俗，且係偶發而無影響特定權利義務之虞時，不在此限。
- 第四條：（法令遵循）  
本公司遵守公司法、證券交易法、商業會計法、政治獻金法、貪污治罪條例、政府採購法、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上市上櫃相關規章或其他商業行為有關法令，以作為落實誠信經營之基本前提。
- 第五條：（政策）  
本公司本於廉潔、透明及負責之經營理念，制定以誠信為基礎之政策，並建立良好之公司治理與風險控管機制，以創造永續發展之經營環境。
- 第六條：（承諾與執行）  
本公司及其集團企業與組織應於其規章及對外文件中明示誠信經營之政策，董事會與管理階層應承諾積極落實，並於內部管理及外部商業活動中確實執行。
- 第七條：（誠信經營商業活動）  
本公司以公平與透明之方式進行商業活動。  
本公司於商業往來之前，應考量其代理商、供應商、客戶或其他商業往來交易對象之合法性及是否有不誠信行為紀錄，宜避免與有不誠信行為紀錄者進行交易。  
本公司與他人簽訂契約，其內容宜包含遵守誠信經營政策及交易相對人如涉及不誠信行為，本公司得隨時終止或解除契約之條款。
- 第八條：（禁止行賄及收賄）  
本公司及其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與實質控制者，於執行業務時，不得直接或間接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任何形式之不正當利益，包括回扣、佣金、疏通費或透過其他途徑向客戶、代理商、承包商、供應商、公職人員或其他利害關係人提供或收受不正當利益。但符合營運所在地法律者，不在此限。
- 第九條：（禁止提供非法政治獻金）  
本公司及其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與實質控制者，對政黨或參與政治活動之組織或個人直接或間接提供捐獻，應符合政治獻金法及公司內部相關作業程序，不得藉以謀取商業利益或交易優勢。

- 第十條：（禁止不當慈善捐贈或贊助）  
本公司及其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與實質控制者，對於慈善捐贈或贊助，應符合相關法令及內部作業程序，不得為變相行賄。
- 第十一條：（禁止不合理禮物、款待或其他不正當利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與實質控制者，不得直接或間接提供或接受任何不合理禮物、款待或其他不正當利益，藉以建立商業關係或影響商業交易行為。
- 第十二條：（組織與責任）  
本公司之董事會應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督促公司防止不誠信行為，並隨時檢討其實施成效及持續改進，確保誠信經營政策之落實。  
本公司為健全誠信經營之管理，宜由專責單位負責誠信經營政策與防範方案之制定及監督執行，並定期向董事會報告。
- 第十三條：（業務執行之法令遵循）  
本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與實質控制者於執行業務時，應遵守法令規定及防範方案。
- 第十四條：（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之利益迴避）  
本公司應制定防止利益衝突之政策，並提供適當管道供董事、監察人與經理人主動說明其與公司有無潛在之利益衝突。  
本公司董事應秉持高度自律，對董事會所列議案，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致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者，得陳述意見及答詢，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董事間亦應自律，不得當相互支援。  
本公司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不得藉其在公司擔任之職位，使其自身、配偶、父母、子女或任何他人獲得不正當利益。
- 第十五條：（會計與內部控制）  
本公司就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建立有效之會計制度及內部控制制度，不得有外帳或保留秘密帳戶，並應隨時檢討，俾確保該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持續有效。  
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定期查核前項制度遵循情形，並作成稽核報告提報董事會。
- 第十六條：（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  
本公司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之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具體規範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及實質控制者執行業務應注意事項，其內容涵蓋下列事項：  
一、提供或接受不正當利益之認定標準。  
二、提供合法政治獻金之處理程序。  
三、提供正當慈善捐贈或贊助之處理程序及金額標準。  
四、避免與職務相關利益衝突之規定，及其申報與處理程序。  
五、對業務上獲得之機密及商業敏感資料之保密規定。  
六、對涉有不誠信行為之供應商、客戶及業務往來交易對象之規範及處理程序。  
七、發現違反企業誠信經營守則之處理程序。  
八、對違反者採取之紀律處分。

第十七條：（教育訓練及考核）

本公司定期對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及實質控制者舉辦教育訓練與宣導，各業務承辦單位應對與公司從事商業行為之相對人進行宣導，使其充分瞭解公司誠信經營之決心、政策、防範方案及違反不誠信行為之後果。

本公司將誠信經營政策與受僱人績效考核及人力資源政策結合，設立明確有效之獎懲制度。

第十八條：（檢舉與懲戒）

本公司應提供正當檢舉管道(如管理部、監察人、受僱人信箱…等)，並對於檢舉人身分及檢舉內容應確實保密，並積極查證與處理。確有違反誠信經營規定者，將視情節輕重予以懲處。

第十九條：（資訊揭露）

本公司於公司網站、年報及公開說明書揭露其誠信經營守則執行情形。

第二十條：（誠信經營守則之檢討修正）

本公司隨時注意國內外誠信經營相關規範之發展，並鼓勵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受僱人提出建議，據以檢討改進公司訂定之誠信經營守則，以提昇公司誠信經營之成效。

第二十一條：（實施）

本公司之誠信經營守則經董事會通過後實施，並提報股東會，修正時亦同。

## 《附錄三》

# 超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

99年6月4日股東會通過

## 第一章 總 則

- 第一條： 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規定組織之，定名為超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CHAUN-CHOUNG TECHNOLOGY CORP.)
- 第二條： 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
- 一、C805050 工業用塑膠製品製造業。
  - 二、C805070 強化塑膠製品製造業。
  - 三、C805990其他塑膠製品製造業。
  - 四、C901020玻璃及玻璃製品製造業。
  - 五、CA02010金屬結構及建築組件製造業。
  - 六、CB01990其他機械製造業。
  - 七、CC01030電器及視聽電子產品製造業。
  - 八、CC01080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 九、CC01990其他電機及電子機械器材製造業（熱導管、散熱器、熱流熱傳導設備。
  - 十、CD01030汽車及其零件製造業。
  - 十一、CH01040玩具製造業。
  - 十二、CQ01010模具製造業。
  - 十三、F113010機械批發業。
  - 十四、F113020電器批發業。
  - 十五、F114030汽、機車零件配備批發業。
  - 十六、F119010電子材料批發業。
  - 十七、F219010 電子材料零售業。
  - 十八、CA02990其他金屬製品製造業。
  - 十九、CB01010機械設備製造業。
  - 二十、CD01040機車及其零件製造業。
  - 廿一、F401010國際貿易業。
  - 廿二、ZZ99999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 第二條之一： 本公司得為對外保證。
- 第三條： 本公司設總公司於台灣省臺北縣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得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
- 第四條： （刪除）。
- 第四條之一： 本公司視業務上之必要對外轉投資，且得經董事會決議為他公司有限責任股東，其投資總額得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規定有關轉投資額度之限制。

## 第二章 股 份

- 第五條： 本公司資本額定為新台幣壹拾貳億元，分為壹億貳仟萬股，均為普通股，每股新台

幣壹拾元，其中未發行股份，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其中伍拾萬股保留供認股權憑證，附認股權特別股或附認股權公司債行使認股權使用。

第六條：（刪除）。

第七條：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由董事三人以上簽名或蓋章，經依法簽證後發行之。本公司公開發行後，得依公司法第一六二條之二規定免印製股票，並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其他有價證券亦同。

第七條之一：本公司股務處理作業，依主管機關所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股務處理準則」規定辦理。

第八條：股票之更名過戶，於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議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均停止之。

### 第三章 股東會

第九條：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召開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召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相關法令召集之。

第十條：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委託出席之辦法，除依公司法第一七七條規定外，悉依主管機關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規定辦理。

第十一條：本公司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有公司法第179條之情形者，無表決權。

第十二條：股東會之決議，除相關法令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親自或代理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但有左列情事其表決權應有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二股東之親自或代理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1.購買或合併國內外其他企業。2.解散或清算、分割。

第十二條之一：股東會由董事會召集，以董事長為主席，遇董事長缺席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未指定時，由董事推選一人代理；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

第十二條之二：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股東會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本公司公開發行股票後，對於持有記名股票未滿一千股之股東，得以公告方式為之。

### 第四章 董事及監察人

第十三條：本公司設董事五至九席，監察人二至三席，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任期三年，連選得連任。本公司公開發行股票後，其全體董事及監察人合計持股比例，依證券管理機關之規定。

，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二席，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其選任採公司法第一之候選人提名制度。

第十三條之一：董事缺額達三分之一或監察人全體解任時，董事會應於三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



選之，其任期以補足原任之期限為限。但公開發行股票後，董事會應於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第十四條：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由三分之二以上之董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推董事長一人及副董事長一人，董事長對外代表本公司。

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及監察人，但遇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並得以電話、傳真或電子郵件等方式替代書面通知。

前項董事會開會時，董事應親自出席。如以視訊會議為之，其董事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董事因故不能出席時，應於每次出具委託書，並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董事會。但每人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

第十五條：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規定辦理。董事因故不能出席董事會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百零五條規定辦理。

第十五條之一：董事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過半數董事之出席，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十六條：董事長、董事及監察人之報酬及購買責任險，授權董事會依其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參酌同業通常水準議定之。

## 第五章 經理人

第十七條：本公司設總經理一人，副總經理若干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二十九條規定辦理。

## 第六章 會計

第十八條：本公司每會計年度終了，董事會應編造左列表冊，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交監察人查核，提交股東常會請求承認。1.營業報告書。2.財務報表。3.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

第十九條：（刪除）。

第二十條：本公司年度決算若有盈餘應先依法完納稅捐及彌補以前年度虧損後，依下列順序分配之：

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

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撥特別盈餘公積。

扣除前二款提撥金額後若尚有盈餘，提撥員工紅利不低於百分之六，提撥董事監察人酬勞不高於百分之五。

扣除前三款之提撥金額後，加計可迴轉之特別盈餘公積及以前年度累積之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定股東紅利分配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配之。

第二十條之一：本公司目前產業發展處於成長階段，為考量公司所處環境及產業成長特性，因應未來資金需求及長期財務規劃，並求永續、穩定之經營發展，採剩餘股利政策，盈餘之分配原則上不低於當年度稅後淨利百分之五十，除依本公司章程第二十條之規定辦理者外，分派股利時，其中股票股利不高於股東股利總額百分之八十；現金股利不低於股東股利總額的百分之二十。

## 第七章 附 則

第二十一條： 本章程未盡事宜悉依照公司法之規定辦理。

第二十二條： 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六十二年十二月十四日。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六十五年七月五日。

第二次修訂於民國六十六年一月二十五日。

第三次修訂於民國六十九年四月十二日。

第四次修訂於民國七十一年七月二十六日。

第五次修訂於民國七十一年八月二十六日。

第六次修訂於民國七十一年九月二十日。

第七次修訂於民國七十四年三月四日。

第八次修訂於民國七十五年七月十二日。

第九次修訂於民國七十五年十月三日。

第十次修訂於民國七十九年九月五日。

第十一次修訂於民國八十年三月二十六日。

第十二次修訂於民國八十四年六月十五日。

第十三次修訂於民國八十四年十二月十九日。

第十四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七年十一月十六日。

第十五次修訂於民國八十八年七月二十九日。

第十六次修訂於民國八十八年八月三十一日。

第十七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九年四月二十五日。

第十八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九年六月九日。

第十九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一年六月十四日。

第二十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二年六月二十五日。

第二十一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二年六月二十五日。

第二十二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三年六月二十一日。

第二十三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四年二月二十五日。

第二十四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四年六月十日。

第二十五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九日。

第二十六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十三日。

第二十七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六日。

第二十八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四日。

超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長： 吳 宗

## 《附錄四》

### 超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董事暨監察人選舉辦法

97年6月13日股東會通過

- 第一條 (依據與適用範圍)  
本公司董事暨監察人之選舉悉依本辦法辦理之，其未規定者，依公司法或其他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 第二條 (記名投票選舉)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於股東會行之。並採用記名累積投票法；選舉人之記名得以在選舉票上所印出席證號碼代之。
- 第三條  
本公司董事當選人間應有超過半數之席次及監察人當選人間或監察人當選人與董事當選人間，應至少一席以上不得具有下列關係之一。  
一、配偶。  
二、二親等以內之親屬。
- 第四條 (選舉事宜)  
選舉開始時，由主席指定監票員及相關作業人員辦理監票及計票事宜。  
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多者，當選為董事或監察人。
- 第五條 (董監事當選規定)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依其規定名額，依選舉票統計結果，由所得選舉數較多者當選，如有二人或二人以上所得權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時，由得權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  
獨立董事採候選人提名制度，與非獨立董事一併選舉，分別計票，分別當選。
- 第六條 (選票製備)  
選舉票由公司製發，其中應載明選舉權數。
- 第七條 (有效選票)  
選舉人應依選舉票上所載規定填列。  
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選舉人須在選舉票「被選舉人」欄填明被選舉人戶名及股東戶號；如非股東身分者，應填明被選舉人姓名及統一編號。惟政府或法人股東為被選舉人時，選舉票之被選舉人戶名欄應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亦得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及其代表人姓名；代表人有數人時，應分別加填代表人姓名。
- 第八條 (投票製備)  
投票箱由董事會製備之，於投票前由監票員當眾開驗。
- 第九條 (無效選票)  
選舉票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無效：  
1. 非本辦法規定之選票。  
2. 空白或影印之選票。  
3. 字跡模糊無法辨認者。  
4. 所填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其戶名、股東戶號與股東名簿不符者；所填被選舉人如非股東身分者，其姓名、身分證統一編號經核對不符者。  
5. 除填被選舉人之戶名（姓名）或股東戶號（身分證統一編號）及分配選舉權數外，夾寫其它文字者。  
6. 所填被選舉姓名與其他股東相同者，而未填明股東戶號或身分證統一編號以資

識別者。

7. 同一選舉票填列被選舉人二人或二人以上者。

第十條

(開票與宣佈)

投票完畢後當場開票，開票結果由主席或司儀當場宣佈。

第十一條

(當選通知)

當選董事及監察人由公司分別發給當選通知書及願任同意書。

第十二條

(不符當選)

1. 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當選人不符本辦法第一條之規定者，應依下列規定決定當選之董事或監察人。
2. 董事間不符規定者，不符規定之董事中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低。
3. 監察人間不符規定者準用前款規定。
4. 監察人與董事間不符規定者，不符規定之監察人中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低者，其當選失其效力。

第十三條

(實施與修改)

本辦法經股東會決議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 《附錄五》

### 超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股東會議事規則

97年6月13日股東會通過

- 第一條：本公司股東會之議事規則，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之規定。
- 第二條：本規則所稱之股東，係指股東本人及依法由股東委託出席之代理人。
- 第三條：出席股東或股東代理人應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且出席股數應依繳交之簽到卡計算之，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該法人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 第四條：股東會之出席及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礎。
- 第五條：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佈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佈延後開會，其延後之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額時，主席得宣佈流會，但如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亦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開股東會。前項股東會，對於假決議，如仍有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並經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視同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之決議。
- 第六條：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其未設常務董事者，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 第七條：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 第八條：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配戴識別證或臂章。
- 第九條：公司應將股東會之開會過程全程錄音或錄影，並至少保存一年。
- 第十條：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 第十一條：出席股東發言時，主席得令其先以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 第十二條：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 第十三條：股東對於代理人於授權書內或其他方法限制其權限者，不論是否為本公司所知悉，概以代理人所為之發言或表決為準。
- 第十四條：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發言不得超過五分鐘，股東發言違反前項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 第十五條：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該法人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 第十六條：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 第十七條：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 第十八條：主席對於議案之討論，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佈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 第十九條：非為議案，不予討論或表決，討論議案時，主席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告停止討論。

- 第二十條：經宣告停止討論之議案，如經主席宣佈以投票方式表決者，得就數議案同時投票，但應分別表決之。
- 第二十一條：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召開之地點及時間，應充分考量獨立董事之意見。
- 第二十二條：議案表決時，如經主席徵詢無異議者，視為通過，有異議者，主席得就有異議者及棄權者，請其舉手或起立，計算及表決權數，倘其未達法定或章程所定數額者，該議案亦為通過，無庸以投票方式表決。
- 第二十三條：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 第二十四條：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規定者，無表決權。
- 第二十五條：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份，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做成記錄。
- 第二十六條：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或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  
表決時，如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同。
- 第二十七條：刪除
- 第二十八條：會議進行時，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告休息。
- 第二十九條：會議進行時，如遇空襲警報、地震或其他不可抗力之事件，主席應即宣佈停止開會各自疏散，俟停止開會之原因消滅後，由主席決定是否繼續開會。
- 第三十條：本規則若有未盡事宜，悉依公司法、本公司章程與其他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 第三十一條：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 《附錄六》

### 超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份資產處理程序

- 第一條： 目的及法源依據：  
為保障資產，落實資訊公開，依據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之一規定及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證期會)91.12.10(91)台財證(一)第0910006105號函之規定辦理。制定本處理程序。
- 第二條： 資產範圍：  
股票、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表彰基金之有價證券、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等長、短期投資。  
不動產(含營建業之存貨)及其他固定資產。  
會員證。  
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等無形資產。  
金融機構之債權(含應收款項、買匯貼現及放款、催收款項)。  
衍生性商品。  
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  
其他重要資產。
- 第三條： 名詞定義：  
衍生性商品：指其價值由資產、利率、匯率、指數或其他利益等商品所衍生之遠期契約、選擇權契約、期貨契約、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換契約，及上述商品組合而成之複合式契約等。所稱之遠期契約，不含保險契約、履約契約、售後服務契約、長期租賃契約及長期進(銷)貨合約。  
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指依企業併購法、金融控股公司法、金融機構合併法或其他法律進行合併、分割或收購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或依公司法第一百五十六條第六項規定發行新股受讓他公司股份(以下簡稱股份受讓)者。  
關係人：指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以下簡稱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六號所規定者。  
子公司：指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發布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五號及第七號所規定者。  
專業估價者：指不動產估價師或其他依法律得從事不動產、其他固定資產估價業務者。  
事實發生日：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委託成交日、過戶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但屬需經主管機關核准之投資者，以上開日期或接獲主管機關核准之日孰前者為準。  
大陸地區投資：指依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許可辦法規定從事之大陸投資。  
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取得或處分資產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公告部份免再計入。  
所稱「最近期財務報表」係指公司於取得或處分資產前依法公開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

- 第四條： 投資範圍及額度：  
本公司及子公司個別得購買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及有價證券，其額度之限制分別如下：  
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之總額不得逾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二十。  
有價證券之總額，不得逾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五十。  
投資個別有價證券之限額，不得逾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二十
- 第五條： 取得或處分資產之評估程序：  
取得或處分非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有價證券，應考量其每股淨值、獲利能力、未來發展潛力、市場利率、債券票面利率、債務人債信及當時交易價格議定之。  
取得或處分已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有價證券，依當時之股權或債券價格決定之。  
取得或處分前二款之其他資產，以詢價、比價、議價或公開招標方式擇一為之，並應參考公告現值、評定現值、鄰近不動產實際交易價格等議定之，若符合本程序規定應公告申報標準者，並應參考專業估價者之估價報告。
- 第六條： 取得或處分資產之作業程序：  
各項資產之取得或處分均應依照本公司內部控制之有關作業規定及本處理程序之規定辦理之。  
本公司有關長期股權投資及金融商品投資之執行單位為財務單位；不動產及其他固定資產之執行單位則為使用部門及相關權責單位。  
有關資產之取得或處分相關作業悉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之有關規定辦理之。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依違反情況予以處分相關人員。
- 第七條：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他固定資產，除與政府機構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外，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先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  
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未來交易條件變更者，亦應比照上開程序辦理。  
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者，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者估價。  
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洽請會計師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  
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者。  
契約成立日前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者，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
- 第八條：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除符合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十條但書規定者外，應先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另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  
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十條但書規定如下：  
發起設立或募集設立而以現金出資取得有價證券者。  
參與認購標的公司依相關法令辦理現金增資而按面額發行之有價證券者。



參與認購轉投資百分之百之被投資公司辦理現金增資發行之有價證券者。  
於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上市、上櫃及興櫃有價證券。  
屬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  
海內外基金。

依證券交易所或櫃買中心之上市(櫃)證券標購辦法或拍賣辦法取得或處分上市(櫃)公司股票。

參與公開發行公司現金增資認股而取得，且取得之有價證券非屬私募有價證券者。

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第十一條第一項及本會九十三年十一月一日金管證四字第0九三000五二四九號令規定於基金成立前申購基金者。

申購或買回之國內私募基金，如信託契約中已載明投資策略除證券信用交易及所持未沖銷證券相關商品部位外，餘與公募基金之投資範圍相同者。

第九條：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

第十條： 本公司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第十一條： 本公司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該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與交易當事人不得為關係人。

第十二條： 本公司向關係人購買或交換而取得不動產，應依規定辦理相關決議程序及評估交易條件合理性等事項。

判斷交易對象是否為關係人時，除注意其法律形式外，並應考慮實質關係。

第十三條：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後，始得為之：

取得不動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

依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

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本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

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

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

依前項規定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第十四條：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除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外，應依相關規定評估交易成本合理性，並應洽請會計師複核及表示具體意見：

關係人係因繼承或贈與而取得不動產。

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產時間距本交易訂約日已逾五年。

與關係人簽訂合建契約而取得不動產。

第十五條：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如經按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除有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十六條所列之情形，並提出客觀證據及取具不動產專業估價者與會計師之具體合理意見者外，應辦理下列事項：

(一)應就不動產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依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股。對本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如為公開發行公司，亦應就該提列數額按持股比例依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二)監察人應依公司法第二百十八條規定辦理。

(三)應將第一款及第二款處理情形提報股東會，並將交易詳細內容揭露於年報及公開說明書。

本公司經依前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者，應俟高價購入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處分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者，並經證券主管機關同意後，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若有其他證據顯示交易有不合營業常規之情事者，亦應依前二項規定辦理。

第十六條：本公司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時，應依照本公司「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處理程序」辦理，並應注意風險管理及稽核之事項，以落實內部控制制度。

第十七條：本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應於召開董事會決議前，委請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就換股比例、收購價格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提報董事會討論通過。

合併、分割或收購重要約定內容及相關事項，於股東會開會前製作致股東之公開文件，併同前項之專家意見及股東會之開會通知一併交付股東，以作為是否同意該合併、分割或收購案之參考。但依其他法律規定得免召開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事項者，不在此限。

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任一方之股東會，因出席人數、表決權不足或其他法律限制，致無法召開、決議，或議案遭股東會否決，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應立即對外公開說明發生原因、後續處理作業及預計召開股東會之日期。

第十八條：本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證券主管機關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及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相關事項。

參與股份受讓之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證券主管機關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

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時，應先將下列資料作成完整書面記錄，並保存五年，備供查核。

人員基本資料：包括消息公開前所有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或計畫執行之人，其職稱、姓名、身分證字號（如為外國人則為護照號碼）。

重要事項日期：包括簽訂意向書或備忘錄、委託財務或法律顧問、簽訂契約及董事會等日期。

重要書件及議事錄：包括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意向書或備忘錄、重要契約及董事會議事錄等書件。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於董事會決議通過之日起二日內，將前項第一款及第二款資料，依規定格式以網際網路資訊系統申報本會備查。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有非屬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者，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第三項及第四項規定辦理。

第十九條：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換股比例或收購價格除下列情形外，不得任意變更，且應於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情況：

(一)辦理現金增資、發行轉換公司債、無償配股、發行附認股權公司債、附認股權特別股、認股權憑證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二)處分公司重大資產等影響公司財務業務之行為。

(三)發生重大災害、技術重大變革等影響公司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情事。

(四)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任一方依法買回庫藏股之調整。

(五)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動。

(六)已於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其他條件，並已對外公開揭露者。

本公司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契約應依規定載明相關事項，以維護參與公司之權益。

第二十條： 子公司資產取得或處分之規定

子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亦應依母公司規定辦理。

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達第八條所訂應公告申報標準者，由母公司辦理公告申報事宜。

子公司之公告申報標準中所稱「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係以母公司之實收資本額為準。

所稱子公司為本公司間接或直接持有被投資公司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時且具有控制能力者或未超過百分之五十但有控制能力者。

第二十一條：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二日內將相關資訊辦理公告申報：

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

從事大陸地區投資。

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本公司所訂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上限金額。

除前四款以外之資產交易或金融機處分債權，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者。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買賣公債

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

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未達新台幣五億元以上。

以自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公司預計投入之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前項交易金額依下列方式計算之：

每筆交易金額

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金額，以事實發生日為基準，往前追溯一年，已公告部份免再計入。

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之金額

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

公告申報之交易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本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原交易簽訂之相關契約有變更、終止或解除情事。

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未依契約預定日程完成。

第二十二條： 施行日期

本處理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修正時亦同。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依前項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 《附錄七》

### 超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

- 一、依据：財政部證券管理委員會91.12.10(91)台財證(一)第0910006105號函之規定辦理。
- 二、目的：為建立本公司衍生性商品交易之風險管理制度，凡從事該類交易，均依本程序之規定施行之。
- 三、適用範圍(交易之種類)
  - 3-1：得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種類係指其價值由資產、利率、匯率、指數或其他利益等商品所衍生之交易契約，包括遠期契約、選擇權契約、期貨契約、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換契約，暨上述商品組合而成之複合式契約等。但不包含保險契約、履約契約、售後服務契約、長期租賃契約及長期進(銷)貨契約。  
有關債券保證金交易之相關事宜，亦比照本處理程序之相關規定辦理。
  - 3-2：交易性質之區分：
    - 3-2-1避險性交易：以對沖營運風險為目的之交易。
    - 3-2-2投機性交易：以套取利益因而額外創造之風險。
- 四、經營策略  
衍生性商品交易應以確保本公司業務之經營利潤，規避因匯率、利率或資產價格波動所引起之風險為目標，而非投機獲利，如需其他交易應經董事長核准。
- 五、權責劃分
  - 5-1：交易人員
    1. 擷取市場資訊、判斷趨勢及風險、熟悉金融商品及其相關法令、操作技巧等，並依權責主管之指示及授權部位從事交易，以規避市場價格波動之風險。
    2. 定期計算評估部位。
    3. 金融市場有重大變化時，交易人員判定已不適用既定之策略時，應立即提出報告，並重新擬定策略，報權責主管核定後辦理。
  - 5-2：會計人員
    1. 執行交易確認。
    2. 每月進行評價
    3. 依据公認之會計原則記帳及編製財務報表。
    4. 定期申報及公告。
  - 5-3：交割人員  
執行交割任務
- 六、績效評估要領
  - 6-1：避險性交易應每兩週定期評估一次，投機性交易應每週定期評估一次，評估報告應呈財務經理核示。
  - 6-2：績效之評估應於評估日與預先設定之評估基準比較，以作為未來決策之參考。
- 七、可從事契約總額與損失上限金額

7-1：

區分金額	避險性交易佔最近一季營業收入	投機性交易佔最近一季營業收入
全部契約總額	100%	5%
全部契約損失上限金額	—	20萬美金
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	—	5萬美金

7-2：依據已簽定衍生性商品契約之平均價格訂定停損點，如有超過此停損點應隨時召集相關人員會議因應之。

#### 八、作業程序

8-1：確認交易部位

8-2：相關走勢分析及判斷

8-3：決定避險具體作法：

1. 交易標的
2. 交易部位
3. 目標價位及區間
4. 交易策略及型態

8-4：取得交易之核准

8-5：執行交易

1. 交易對象：限於國內外金融機構，否則應簽請財務經理同意。
2. 交易人員：本公司得執行衍生商品交易之人員應先簽請財務經理同意後，通知本公司往來之金融機構，非上述人員不得從事交易。

8-6：交易確認：

1. 交易人員交易後，應自交易對象或經紀人取得交易確認函且與原始成交單核對相符。
2. 將每筆交易之函證信寄至交易對象及經紀人，以確認交易內容的正確性，並將函證資料與現存交易合約相調節。
3. 交易人員交易後，應填具交易單據，經由確認人員確認交易之條件是否與交易單據一致，送請權責主管批核。

8-7：交割：交易經確認無誤後，資金單位應於交割日由指定之交割人員備妥價款及相關單據，以議定之價位進行交割。

8-8：交易備忘錄：本公司從事之衍生性商品交易應建立備忘錄，就從事交易之種類、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及依規定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細記載。

8-9：公告申報：衍生性商品交易完成並經交易確認人員確認應依據相關規定辦理。並應按月將本公司及其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依規定格式，於每月十日前輸入證期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 九、授權額度

核決人員	財務經理	總經理	董事長	董事會
契約總額				
200萬美元以下	V	V	V	
201萬美元以上(含)	V	V	V	V

## 十、會計處理方式

1. 本公司會計部門應依商業會計法、財務會計準則公報及相關主管機關之函令規定處理，若無相關規定則以明細登錄，並以每月計算已實現及未實現損益報表的方式處理。
2. 需定期使用獨立評價，以測試衍生性金融商品評價模式之適當性。
3. 評價模式之變更是否需經適當控制、記錄及測試。

## 十一、內部控制制度

### 11-1：風險管理措施

1. 信用風險管理：交易對象原則上限定為國內外金融機構，否則應簽請財務經理同意。
2. 市場風險管理：以從事避險性交易為主，儘可能不創造額外之部位。
3. 流動性風險管理：為確保流動性，交易前應與資金人員確認交易額度不會造成流動性不足之現象。
4. 作業風險管理：必須確實遵守授權額度、作業流程，以避免作業上的風險。
5. 法律風險管理：任何和銀行簽署的文件必須經過法務的檢視後才能正式簽署，以避免法律上的風險。

### 11-2：內部控制

1. 財務部門交易人員及確認、交割等作業人員不得互相兼任。
2. 交易人員應將交易憑證或合約交付登錄人員記錄。
3. 登錄人員應定期與交易對象對帳或登錄。
4. 交易風險之衡量、監督與控制應由會計部門人員負責，並定期向董事會報告。
5. 核准及監控交易之人員需經適當之訓練。

### 11-3：定期評估

1. 董事會茲指定財務經理依據內部控制施行細則隨時注意衍生性商品交易風險之監督與控制，並應定期評估交易之績效是否符合既定之經營策略、及所承擔之風險是否在容許的範圍內。
2. 財務經理應定期評估目前使用之風險管理程序是否適當及確依本程序辦理。
3. 因金融性交易所產生之部位每週評估一次，因業務需要所辦理之避險性交易每二週評估一次。
4. 市價評估報告有異常情形時，財務經理應即向總經理與董事會報告並採取必要之因應措施。董事會應有獨立董事出席並表示意見。
5. 須持續性監控交易，俾認列及衡量財務報表之事項。

## 十二、內部稽核

12-1：內部稽核人員應依據「內部稽核施行細則」之規定，定期瞭解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控制之允當性，並按月查核交易部門對「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之遵守情形並分析交易循環，作成稽核報告。

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並依違反情節處分相關失職人員。

12-2：依「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之規定，按時將前項稽核報告及異常事項改善情形申報證管會備查。

十三、本作業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實施，並提報股東會，修正時亦同。

## 《附錄八》

### 超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股東會擬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每股盈餘及股東投資報酬率之影響：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年 度	101年度 (預估)
期初實收資本額			863,434
本年度配股配息情形	每股現金股利		1.5元
	盈餘轉增資每股配股數		—
	資本公積轉增資每股配股數		—
營業 變 化 情 形	營業利益		不適用 (註1)
	營業利益較去年同期增(減)比率		
	稅後純益		
	稅後純益較去年同期增(減)比率		
	每股盈餘		
	每股盈餘較去年同期增(減)比率		
年平均投資報酬率(年平均本益比數)			
擬 制 性 每 股 盈 餘 及 本 益 比	若盈餘轉增資全數改配放 現金股利	擬制每股盈餘	不適用 (註1)
		擬制年平均投資報酬率	
	若未辦理資本公積轉增資	擬制每股盈餘	
		擬制年平均投資報酬率	
	若未辦理資本公積且盈餘 轉增資改以現金股利發放	擬制每股盈餘	
		擬制年平均投資報酬率	

註1. 依「公開發行公司財務預測處理準則」規定，本公司無須揭露101年財務預測資訊。

註2. 尚未經101年股東常會決議。

## 《附錄九》

### 超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董、監事持股情形

一、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為 863,433,960 元，已發行股數計 86,343,396 股。

二、依證券交易法第廿六條之規定：

全體董事、監察人最低應持有股數明細表

職 稱	最低應持有股數
董 事	6,907,471
監 察 人	690,747

三、截至本次股東會停止過戶日股東名簿之個別及全體董事、監察人持有股數狀況如下：

職稱	姓名	停止過戶日持有股數（101年4月23日）		備註
		股 數	持股比例（%）	
董事長	吳 宗	3,478,909	4.03	
董 事	吳 惠 然	4,213,753	4.88	
董 事	吳 建 宏	907,495	1.05	
董 事	曾 馨 令	60,900	0.07	
董 事	林 枝 德	0	0	
董 事	胡 欽 信	2,000	0.002	
獨立董事	江 雅 萍	0	0	
獨立董事	吳 振 乾	0	0	
全體董事持有股數合計		8,663,057	10.032	
監察人(獨立)	顏 群 育	60,471	0.07	
監察人	張 漢 呈	592,985	0.69	
監察人	張 于 子	344,384	0.40	
全體監察人持有股數合計		997,840	1.16	



## 《附錄十》

### 超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相關訊息

- 一、本公司年度決算若有盈餘應先依法完納稅捐及彌補以前年度虧損後，依下列順序分配之：
- (一)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
  - (二)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撥特別盈餘公積。
  - (三)扣除前二款提撥金額後若尚有盈餘，提撥員工紅利不低於百分之六，提撥董事監察人酬勞不高於百分之五。
  - (四)扣除前三款之提撥金額後，加計可迴轉之特別盈餘公積及以前年度累積之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定股東紅利分配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配之。
- 二、董事會通過之擬議配發員工分紅及董監事酬勞等資訊：
- 本公司101年3月26日董事會決議通過
- (一)擬議配發員工現金紅利新台幣15,305,000元及董監事酬勞新台幣4,903,000元。
  - (二)擬議配發員工股票紅利後之之試算稀釋每股盈餘：不適用。
  - (三)上述擬分派金額與原已費用化之員工紅利新台幣15,305,000元，董監事酬勞新台幣4,903,000元，差異數共計0元。

## 伍、其他說明事項

### 本次股東會，股東提案處理說明：

- 說明：1、依公司法第一七二條之一規定，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之股東，得以書面向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但以一項為限，且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
- 2、本公司今年股東常會受理股東提案申請，期間為101年4月13日至101年4月23日止，並已依法公告於公開資訊觀測。
- 3、本公司於上述股東提案受理期間，並無接獲任何股東提案。

